

证券代码：301355

证券简称：南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（东桥镇莲塘村 560 号）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凯声先生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。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,097,928 股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

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76 人，代表股份 56,767,6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3593%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)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56,28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485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0 人，代表股份 485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485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03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0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8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0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705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43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5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03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0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8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0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705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43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5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03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0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8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0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705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43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5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598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8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017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731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5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575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4%；反对 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4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813%；反对 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935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5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597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5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3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74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174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5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1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591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004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1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901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847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52%。

关联股东陈凯声、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惠安众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56,102,50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83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9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8%；

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1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901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847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52%。

关联股东姚志强、彭辉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180,00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561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1%；反对 1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7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366%；反对 1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382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52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597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5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；弃权 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74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731%；弃权 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9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明文律师、谢宇皓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